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林寶琴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59
傳真：02-33435162
電子信箱：poki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11000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UJDMFLET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11年1月10日經授標字第11120050040號公告
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
轄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公布制定CNS 7248-1「液化石油氣道路槽車暨移動式
製造設備之製造及規格要求—第1部：液化石油氣道路槽車
製造」國家標準等5種、修訂CNS 14804「機械安全—緊急
停止—設計原則」國家標準等2種，共7種。
- 二、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，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
務系統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線上查
詢及付費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國
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
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
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中華民
國電腦學會、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資訊學會、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
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
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、國立成功大學能
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

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網路處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CNS櫃台

副本：

